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有關客戶的風險

(a)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鋼鐵業的表現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供應製鋼公司使用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製造業務，於溶鋼流動過程中提供防護及控制。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客戶均為中國的製鋼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非常倚重中國鋼鐵業以及中國鋼材消耗行業(包括重型機械及設備、飛機、船舶及汽車製造及建築)的表現。倘若上述任何行業(尤其鋼鐵業)大幅放緩或衰退，或生產計劃出現改動或資本支出水平下降，則會令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大減，導致集團產品價格及銷售量受壓，並對集團業績及盈利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演變除了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影響，亦可能影響集團的擴張計劃，並且打擊本公司作出收購的能力。

(b) 我們的業務現時倚賴若干主要的中國製鋼集團成員公司

於往績期間，集團收入均源自中國的製鋼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集團銷售總額約95.5%、74.2%及48.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寶鋼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4%、16.8%及12.3%。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 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本公司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通常會與彼等訂立一年期框架合同。本公司與其客戶的業務一直並預計將繼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按每月從客戶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進行業務往來。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且本公司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當主要客戶因競爭性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減少向本公司採購或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時，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本公司在物色及開拓新客源方面可能面對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客戶人數分別為七、十一、十八及二十名。

本公司產品是專門為每位客戶設計使用的，而每位客戶均有本身的甄選供應商程序，這通常包括結晶器設計、製造及測試。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由物色到一名潛在客戶直至成為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平均需時一至三個月。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在未來成功獲我們接洽的潛在客戶挑選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即使本公司成為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亦不能保證它們會向我們開立任何訂單，購買本公司的產品。

倘本公司未能增添滿意數量甚或任何的新客戶以擴展本公司之客戶群，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較短的營運歷史及快速的發展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業務營運，自此經歷快速發展，本公司收入及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98.1%及128.7%。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以及只有為時短暫的過往財務業績，故可能並無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分基準。此外，本公司未來的增長率不一定會維持於與過往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我們過往業績未必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有抵押一年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部分用作興建我們的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

倘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入額度以應付財務承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預期需要更多現金撥付營運。因此，本集團或需要透過債務或其他融資方式集資，以撥付其營運及／或為債務再次融資。融資成本可因此而大幅增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貸款，有關債權人可採取行動強制償還貸款，此舉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銀行借貸籌得撥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按需要)的必要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以使某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過同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本集團在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或不能維持日後的利潤率，而利潤率的提升趨勢或會引來競爭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約55.7%、58.6%及67.2%毛利率，毛利率有上升的趨勢。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3.5%、37.2%及44.7%。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期間保持或提升該等毛利率或淨利潤率，而該利潤率之提升或會引來競爭，並因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擴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是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該等產品包括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以及不定型材料。不定型材料可應用於不同鑄鋼過程中的多方面，包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不能保證將來當我們擴闊產品範圍後，此等產品的毛利率或淨利潤率將接近或超越我們現有產品於往績期間所達致的水平。

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知識，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有技術、工藝知識及研究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尤其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用於產品的某些混合料方程式及特別設計。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工藝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工藝知識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創辦人徐先生及張博士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我們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時會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挽留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替其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倚賴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鋯、石墨及樹脂黏合劑。本公司從國內及國外供應商取得此等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44.6%、42.0%及58.0%。於相同期間，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12.1%、12.1%及18.6%。於相同期間，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14.7%、19.6%及8.3%。

本公司與所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皆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本公司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供應我們所需質量的原材料，或彼等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時並按可接受的條款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新的原料供應來源，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充足數量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跟隨其生產時間表並兌現本公司對客戶的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3.3%、71.3%及82.8%。倘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因應此情況及時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營運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大量資本投資及龐大的營運資金方可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整體增長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推行未來擴展計劃。本公司亦倚賴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日後的資金需求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性質。本公司因要維持並不斷提升及擴大其生產設施、研究和開發功能，並為分銷及營銷網絡而需要重大資本開支，藉此緊貼行業的競爭狀況、科技演變及不斷改變的需求。

風險因素

本公司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來源提供其一部份的日後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金需要。倘本公司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足夠外部融資以支持此等業務的資金需要，我們或未能管理現有業務，達致所追求的營運規模或擴張計劃，繼而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因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本公司之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宜興的生產設施製造。倘若本公司生產設施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或未能適時及適當修復有關情況，而本公司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本公司的營運出現任何上述受干擾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減產或停產，阻礙本公司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本公司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必會成功

本公司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內施工。新生產廠房內將額外加設一條生產線，估計於達致全面運作時可增加每年8,6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產能。預期本公司將因擴展業務而產生巨額費用，而倘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能成功實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力未必足夠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或不斷變化的市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可於日後履行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再者，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倘若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本集團單一從事生產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此類產品為供連鑄加工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我們所有現有產品，即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均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定義之「高端」產品規格獲歸類為「高端」產品。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或增加其銷售予客戶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我們擬於●後開發及生產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不定型材料、側封板以及鋼水布流器。不定型材料、側封板及鋼水布流器為新產品，我們以往未曾以商業模式製造該等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或開發有關材料或產品。

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相當的時間及承擔，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沉重壓力。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實力足夠開發任何暢銷的新產品，亦未能保證有關新產品將會產生任何收入。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倘新產品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研發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均會導致資源浪費。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包括計劃將現有或新開發產品銷售至中國以外的新市場。並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此項發展策略，倘我們未能執行有關發展策略並取得成功，可能對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响。

本公司或須承受產品責任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道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究後，概無因產品缺陷而向本集團作出之法律索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要求本集團就第三者責任或產品責任投保的要求。然而董事相信，倘我們製造的產品存有缺陷而該等缺陷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須支付因修正該等缺陷或為任何法律訴訟或索賠作出辯護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並可能令公眾留下負面印象。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向本集團追討產品責任索賠之情況。倘任何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產品之缺陷向本集團作出追討，本集團之盈利、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意外，則本公司可能須負上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重型機器操作，或會導致工業意外，造成傷亡。本公司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意外。

倘發生工業意外，本公司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及處罰而負上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因政府就該等工業意外而進行的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保險保障足夠支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按合適程度投保或繼續投保，或保證所投購的保險將對潛在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需要支付龐大法律費用。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企業保險產品有限，且中國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因此，我們概無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本公司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費用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本公司的銷售額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有約12.4%、14.4%及6.7%的直接材料採購以美元計值，另分別有約0%、2.2%及1.5%的直接材料採購以歐元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事匯率對沖活動。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涉及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在●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7.5%投票權的行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所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模式而受損。

控股股東對決定本集團任何企業事務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和其他重要企業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業務倚重製鋼業的連鑄技術。倘日後業內普遍採用其他既有或新的科技，而該科技並不需要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從事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其用於連鑄加工，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倘製鋼公司採用其他鑄鋼加工法以替代連鑄加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未必適用於該等新科技，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合適的產品，以應對行業普遍採用不需要我們的產品的其他現有或新的科技的情況。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之發牌規定之更改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現有產品取得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中國並無特別就生產鋼水控流產品業務設立特定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上述已取得之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指我們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之政府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以供1)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進行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及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業務一般需要的其他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註冊)；及2)建設及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已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務院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九月頒佈的實施細則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到期時為其續期。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的申請資格或會不時更改，並且可能變得更嚴格。此外，新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或會在日後生效。任何有關我們業務及鋼水控流產品業的新增及／或更嚴格的法例、規例、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的推行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及維修成本顯著提高，或會限制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的業務，或限制或阻止我們擴張業務。任何該等情況之出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於未來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措施遏止多個行業的增長，以努力控制通貨膨脹及穩定人民幣價值。該等措施可能會擴大至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諸如重型設備、汽車、飛機及船舶之建造及製造)。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未來採取令本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及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的行動，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其亦要求控制總產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行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規定旨在透過兼併重組中小製鋼公司及淘汰落後產能，對彼等進行資源整合，以實現煉鋼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規定要求製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

中國政府為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而不時採取的措施，例如上文所載的國務院通知第38號，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特別是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而我們的擴展策略亦可能受到影響。經濟增長相對放緩或衰退或公眾預期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減低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建築及製造行業可能會大幅減產，從而對鋼材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產品(即製鋼公司所用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多個供應商分佈於全國各地。中國的製鋼公司亦會使用某些由外國輸入的產品。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主要與位於中國的國際行業參與者競爭，但亦可能面臨現有中國廠商及新進入市場的公司的競爭，若干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較低而擁有較本公司為低的成本架構。本公司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為豐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本公司的產品亦面臨進口產品的競爭。因此，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降低進口產品的成本，從而加劇本公司產品及進口產品之間的競爭。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現有市場或現正擴展的新市場的競爭中將會成功。倘若競爭加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質量以及能否聘請富經驗及才能的員工等方面與其他現有製造商競爭。倘若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升競爭力或我們將會較競爭對手成功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新開發或新興的技術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變動更快速作出回應。現有及／或增加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競爭壓力增加，我們或需下調產品價格，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接近市場主導型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賬項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外管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目的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化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需要向中國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採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根據該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境內公司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的外國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它合資格可獲減免或免除該稅項。此外，根據該新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中國公司向其外國股東(亦為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可免繳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份的管理團隊成員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駐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該稅務處理對我們造成的稅務影響現時尚不明確，概因其將取決於稅務當局如何應用及執行新稅法或其實施細則。請亦參閱下文「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一段。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向中國納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及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之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我們的股份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海外投資者自轉讓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或財政鼓勵

於往績期間，華耐(宜興)享有由中國政府提供，形式為降低稅率及／或稅務期的稅項優惠。根據新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華耐(宜興)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可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寬減。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享有以較低稅率12.5%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假定中國的相關政策維持不變，華耐(宜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享有以較低稅率12.5%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關於該稅項優惠的中國現行政策不會被廢止或不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訂，或該稅項優惠的批准將及時授予甚或會否授予華耐(宜興)。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每年派息一次及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而且，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公積不得用作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公司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可能亦會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派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率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華耐（香港）符合資格成為香港居民及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華耐（香港）就華耐（宜興）分派的股息應可享有5%中國預扣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該通知訂明，受益所有人是

風險因素

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倘若華耐(香港)不被當作為一名受益所有人，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該通知如何應用於本集團，尚有不清晰之處。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 (「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內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外管局已頒佈多項法規，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75號文」)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該通知實施細則，其規定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取得批核。此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根據此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此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需要向外管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或變更股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利潤及任何源於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違反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構成逃避適用外匯限制並因而按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現時，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已就先前境外投資活動按《外管局第75號文》及相關規則規定辦理及完成所須登記備案。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外匯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載列的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亦會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幣貸款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未能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而令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缺電及缺水可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須視乎我們位於中國宜興的生產廠房的持續運作。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水)的供應受阻，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導致電力長期中斷，均可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或延誤，或逼使我們縮減營運。任何有關業務上的阻撓均可致使我們減少或終止生產、令我們未能應付客戶訂單、影響我們的商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需要支付規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